

##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100號

承辦人：黃善誠

電話：(03)3374628轉14

傳真：(03)3366126

電子信箱：tyec05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1080000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00743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7月5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2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行政院106年10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9840號函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所定標準支給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為2,200元、監察員1,7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，請於辦理招募工作時妥為說明。
- 三、查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，依108年7月2日中選會召開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，

36010 民政108/07/09 09:31



361080022866 有附件



每1投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13.5人（主任管理員1人、主任監察員1人、管理員8人、監察員2人、警衛1人、預備員0.5人）為原則，並請各區公所依據每1投票所配置選舉人人數作彈性調整（例如選舉人數500人以下之投票所，每1投票所配置不超過9.5人，即主任管理員1人、主任監察員1人、管理員4人、監察員2人、警衛1人、預備員0.5人），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，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。

四、另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，仍請各區公所依上開會議決議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辦理，並於108年7月10日、7月24日、8月7日、8月21日、9月4日、9月18日、10月2日、10月16日及10月29日前，填報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調查表」後免備文傳真本會彙辦。

五、檢附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調查表」格式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(含附件)、承辦人(含附件)

